

股票代號：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32
三、討論事項.....	44
四、臨時動議.....	94
五、散會	
參、章則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6
二、公司章程.....	100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107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 二、地點：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三、出席：股東、股東指派之代表或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董事長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報告。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四）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 （四）擬請許可新任董事兼職競業案，敬請 公決。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後附。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1 年度營運績效報告

一、全年度經營概況

111 年不銹鋼市場，因開季國際鎳價延續 110 年漲勢，一舉跨越並站穩每公噸 2 萬美元之價位，帶動不銹鋼盤價自 2 月起逐月調漲，又受到俄烏戰爭、供應鏈持續緊張及 LME 鎳價軋空事件影響，造成原物料上漲並逐月遞增，惟 5 月在通膨惡化及大陸因疫情封城等因素下，需求面已呈現觀望，不利鋼廠接單、出貨，銷量及營收逐月衰退，但成本面反持續上漲，再加上盤價開始下跌，致營收及獲利均大幅減少，在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惡化下，本公司自 6 月開始轉為虧損，終止自 110 年 3 月以來逐月獲利之績效，但上半年本公司仍把握第 1 季末全面惡化前爭取獲利，本業營運仍有獲利 2.6 億餘元。

第 3 季受到全球通膨加劇及大幅升息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受到嚴重衝擊，再加上鎳價及黑皮鋼捲等重要原物料價格亦大幅下跌，各鋼廠均面臨訂單量及價格急遽下滑之困境，除銷售損失擴大外，同時也提列大額庫存跌價損失，另因稼動率大幅調降，閒置損失也持續擴大，累計前 3 季本業已反轉為虧損 1.9 億餘元。第 4 季則因高價存貨已陸續去化，低價料源成本開始反應，且盤價也有所調漲，營運表現較第 3 季改善，但因全球經濟疲軟、需求緊縮之情勢短期內不易改變，故本公司 111 年本業部分無法達成預算目標；至於業外部分，則在匯兌利益及租金收入挹注下，優於預算目標。

二、不銹鋼產銷狀況

(一) 111 年度實際煉鋼產量 66,488 公噸，冷熱軋鋼產量 158,551 公噸，較 110 年度分別減少 53% 及 28.69%。

(二) 111 年度銷售量 161,307 公噸，未達預算目標 216,000 公噸，且較 110 年銷售量 221,127 公噸減少 27.05%。

產銷量降低之主要原因分析：

受到俄烏戰爭及大陸因疫情封城之影響，各項需求明顯萎縮，再因通膨壓力加劇，全球央行強勢鷹派升息及貨幣緊縮已衝擊景

氣，不僅全球股市重挫，鋼鐵相關的金屬原物料價格也加速回落，利空因素持續籠罩，上中下游產生疑慮並看壞後續鋼市，鋼市呈現價量齊跌，亦造成各鋼廠產銷量均受到不利影響。另，印尼青山低價料源具競爭力，使具有煉鋼設備鋼廠之產能利用率，均受到明顯壓低，造成 111 年度煉鋼產量減幅較大。

三、經營績效

111 年度營業總收入 143.66 億元，較預算 171.25 億元減少 27.59 億元，約減少 16.11%；營業總支出 145.91 億元，較預算 168.01 億元減少 22.10 億元，約減少 13.15%，總計全年度稅後淨損 2.25 億元。

111 年度實際營運績效與預算目標相較，111 年度本業虧損 2.86 億元，未達預算獲利目標 2.70 億元；業外部分，則在兌換利益及租金收入挹注下，致業外淨利為 0.61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差異原因分析：

111 年上半年營運尚稱穩定，惟下半年不銹鋼市場受到美國大幅升息、全球通膨加劇等因素，需求面急遽萎縮，銷售量及市場價格均大幅下滑，產能利用率持續不足；成本面反而受高價庫存遞延及美元升值的影響，墊高鋼廠生產成本，全年度本業營運因而虧損。於前述虧損過程中，經營團隊在採購原料政策、庫存調整措施及通路訂單爭取已事先布局調整，亦收到了不錯成效，第 4 季開始出貨量陸續回復穩定，促使庫存餘額大幅降低，再加上低價料源進廠，應可為 112 年度營運奠定較穩健的基礎；此外，庫存水位的去化及現金的流入，有助於借款負債的降低，促使帳列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均可控管於預算目標內，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尚屬穩健。

四、研究開發狀況

（一）抗菌不銹鋼開發產製

抗菌不銹鋼之開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申請「抗菌不銹鋼」發明專利，並於 110 年 9 月 8 日正式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至 111 年止本公司於抗菌不銹鋼相關專利共取得新型專利 4 件、發明專利 3 件，本公司於抗菌不銹鋼領域領先業界，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

（二）其他新鋼種開發

1. 2205、317L 及 631 鋼種：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工程，熱軋製程分析改善。減少邊裂改善表面品質進而增加成品率，提高產品競爭力。

2. 軋花表面產品：

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式紋理，已開發皮紋、珍珠紋、平珍珠紋、亞麻紋、方格紋...等各種軋花表面，可用於裝潢建材、廚房用具等產品，提升不銹鋼捲附加價值，創造高值化產品行銷優勢。

3. 高精緻化 304/316 薄板鋼捲：

配合客戶持續合作開發(厚度 0.3~0.4mm)薄板鋼捲，用於高熱傳導效能熱交換器，可提供為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之新材料。

（三）建立技術中心資料管理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制訂技術中心資料保存管理制度，以確保智慧財產暨技術資料傳承，並達公司永續經營與精進人員技術訓練之目的。111 年技術資料中心總計蒐集 23 項技術資料，包含 19 項生產技術相關資料及 4 項人員培訓相關資料，將持續蒐集技術資料，以利公司技術資料之保存。

2. 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在取得、維持及保護技術資料與智慧財產上，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成效符合公司預期目標。

（四）建立師級人員見習計畫管理制度

為充分落實師級人員跨單位工作配合暨人員培訓等需求，鼓勵各單位於不影響現有工作下，積極派員進行跨單位見習，以累積公司人力資源，增加各部門人員跨領域技能及知識能量之提升。111 年共有 10 人提出人員見習計畫，並陸續完成考評之作業，將持續鼓勵師級人員參與見習計畫，以增加跨領域人員之培訓。

貳、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鑑於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包括鎳價大幅波動、高通膨、高升息及俄烏戰爭持續等不確定因素干擾，加上國、內外碳中和永續轉型等要求趨嚴，是挑戰也是機會；經營團隊秉務實態度，善用自身競爭優勢擬定營運計

畫與策略。112 年度公司將以穩定本業獲利為基礎，搭配土地資產活化效益，逐年增加營業外收益，以強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確保財務安全；同時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連結公司核心業務，逐年訂定及推動永續發展(ESG)具體方案。茲將公司整體及各部門之 112 年度計畫主軸、目標及策略列示於次：

一、公司整體之計畫主軸、目標及策略：

計畫主軸一：強化產銷存運作，監控計畫目標確保本業營運績效。

目標：穩定年度毛利率並創造本業獲利為目標。

策略 1：強化內外銷通路布建，維持穩定的產銷規劃與運作。

策略 2：建立損益預估及產品利潤分析系統，藉由早期預判及規劃，拓展利基產品/差異化產品，並供制定即時營運決策之參考。

策略 3：彈性運用自行煉製及外購黑皮鋼捲雙模式之優勢，以強化成本競爭力，提高產品邊際貢獻。

策略 4：精實管理各項支出，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將產銷量維持在正常產能 80%以上，並尋求銷售管道以外之代工模式，以減輕閒置產能損失。

計畫主軸二：群策領導，本公正公開透明原則，活化閒置資產，提升業外固定收益。

目標：降低閒置資產占比，增加年度租金收入，降低稅賦成本。

策略 1：依不同區域之屬性，積極活化資產，提升業外固定收益。

策略 2：研擬閒置土地資產利用，達成降低稅賦成本之目標。

計畫主軸三：強化財務監控及示警機制，控制財務風險。

目標：穩定財務體質維持財務安全，持續每月監控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年度營業現金淨流入等指標。

策略 1：列管重要比率，控制財務風險。

策略 2：監管現金流量，降低資金風險。

計畫主軸四：強化公司治理，建構企業永續經營價值。

目標：逐步接軌公司治理 3.0，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ESG)之因應措施。

策略 1：依法規時程推動公司治理 3.0，並落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資訊揭露，以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成績。

策略 2：因應氣候變遷，隨時注意並配合政府法令政策及永續發展路徑，落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減排之管理，增加綠電開發研究，邁向淨零排碳之遠景。

策略 3：持續改善職場環境及強化安全衛生管理，並致力拓展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管道及落實污染防制等環境保護工作。

二、各部門之具體策略及目標如次：

(一) 業務部門策略與目標：

業務部分：

112年度產銷規劃為216,000公噸/年，即每月生產銷售量設定目標為18,000公噸。藉由強化外銷業務銷售分散業務風險，持續開發內銷新增客戶優化通路。推廣特殊鋼品、差異化產品銷售，以提高利基產品佔比及廠內品質提升。另加強庫存鋼捲監管，降低閒置產能損失為目標，具體策略如下：

1. 除本公司直貿業務外，並善用各種管道拓展外銷，透過協力經銷商與現有國外商社拓展外銷訂單，積極尋求拓展外銷市場契機，滿足國外客戶訂單需求。
2. 強化內銷通路拓展，穩定現有客戶及開發內銷新增客戶。
3. 持續強化產製及銷售差異化/客製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如特殊鋼、3呎料、電梯P料、301鋼種、硬板、430、NO1、客製化產品等。
4. 基於維持基本產能運作，將產銷量維持在正常產能80%以上，戮力達成各月份產銷目標，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採購部分：

1. 建立煉鋼自製原料成本與外購黑皮鋼捲成本比較分析機制，掌握具競爭力之原料採購。
2. 建立鎳基、鉻基等主要原料價格走勢預測機制，供採購時機點之決策參考。
3. 建立合理原料安全庫存，控制原料交貨期，降低存貨資金積壓與跌價損失風險。

4. 拓展料源供應商，建立市場詢價機制，即時掌握市場行情。

(二) 生產部門策略與目標：

1. 持續採取有效措施，穩定控制生產成本。
2. 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3. 落實產銷目標，控制庫存。
4. 因應環保、節能、品質改善等需求，進行設備優化更新，以提升設備效能，逐步減少碳排，並增加綠電開發提升自用發電比率。
5. 依政府法令政策及永續發展路徑，擬訂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並積極執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證工作，且檢討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執行績效。
6. 繼續拓展爐渣及污泥等廢棄物之去化管道；並定期監控分析，有效管控廢棄廢棄物產生量。
7. 持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為手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無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三) 技術部門策略與目標：

1. 精進品檢能力，有效掌控產品品質，滿足客製化需求。目標於 112 年底前完成成品線(TLL 及 SPL)自動品檢設備安裝、資訊整合及調機作業，並於 112 年底完成 APL2 自動品檢設備功能強化以及 APL1 自動品檢設備增設之申購程序。
2. 提升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之品質，研擬並落實開發計畫，因應環保議題進行回收認證評估，滿足客戶特殊需求。
3. 加強原物料化驗及驗收品質。試驗結果有爭議案件經檢討責任歸屬實驗室者，包括認證與非認證的範圍不得超過 3 件。
4. 管控軋鋼製程缺陷，透過成立網路群組及小組定期會議即時解決品質問題，提升整體性品質。
5. 改善熱軋製程缺陷，提升整體性品質；建立新鋼種/新產品合作管道。組織不銹鋼熱軋品質改善小組，強化與中鋼合作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交流會議，以確實改善熱軋品質及討論非常態生產鋼種熱軋相關議題。依照本公司新鋼種/新產品開發需求，討論如何規劃執行熱軋製程，以加速新鋼種/新產品開發時效及商議合理代熱軋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6. 建立公司技術資料中心及人力資源庫。依據技術資料中心管理辦

法、師級人員見習計畫管理辦法，執行技術資料之管理系統化，達到技術資料彙整、保存及管制之目的及人才運用。

(四) 管理部門策略與目標：

1. 建構合理人力制度，建置各單位合理自有與外包人力配置，定期辦理招募以提升人力素質、銜補退休人力缺口及降低人事成本，定期彙編執行成果予以追蹤檢討。
2. 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予以制度化，擬定具體推動計畫及預算，並按制度執行。
3. 建立損益預估模組，輔助生產、銷售、採購之早期預判及規劃，供制定營運決策之參考。
4. 控制財務比率，落實公司治理。
5.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完成機房智慧發電機與輕型防火牆之建置及核心交換器(Core Switch)之更換。
6. 煉鋼廠操作系統整合工程第一期部分已整合原有多項作業為單一系統作業介面，已於 111 年度成功上線及完成結案驗收。112 年擬規劃建置第二期工程數據採集(Data Acquisition, DAQ)系統。
7. 為強化誠信經營理念，每年規劃辦理誠信經營講座，透過專家學者之實務分享，促使提升組織法律意識，落實誠信經營環境。
8. 加速閒置資產活化、提升業外收益。
9. 配合推動公司治理 3.0，自 112 年起須參考國際準則 TCFD 及 SASB 之規範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

參、總結：

展望 112 年策略規劃將致力於內外銷通路布建，確保穩定的產銷量及產能利用率，以降低閒置產能損失，並強化庫存控管措施，以降低跌價風險，期望能強化公司本業競爭力。業外部分，則積極活化資產，逐步增加業外固定收益，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此外，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將持續透過嚴謹的治理架構，將 ESG 與經營策略相結合，從本業核心能力出發，使資源的使用效率充分發揮，同時搭配綠能建置，以強化公司永續競爭力。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後附。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文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三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另並將規則之條號與各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等，各條修正說明請參閱後附。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號修正			將本規則各條條號由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表示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強化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升董事會監督及管理效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u>二十六</u> 條之 <u>三</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強化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升董事會監督及管理效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u>26</u> 條之 <u>3</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並 <u>得以電子方式通知</u> 。 第 <u>七</u> 條第 <u>一</u>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u>之</u> 。 第 <u>7</u> 條第 <u>1</u>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緊急召集之董事會得以以電子方式通知。 二、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u>刪除</u> <u>二、討論事項：</u>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u>（三）刪除</u> <u>三、臨時動議。</u>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u>追認條款。</u> <u>三、討論事項：</u>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 <u>（三）臨時提案討論事項。</u> <u>四、臨時動議。</u>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一、刪除本條第二款「追認條款」，並調整原第三款、第四款之序號為第二款、第三款。 二、刪除原第三款第三目「臨時提案討論事項。」 三、修正原因如說明一。
-----	--	---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u>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u>訂定、修正或廢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五、<u>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u>。 六、<u>刪除</u> 七、<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八、<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九、<u>簽證會計師之聘任、解任及報酬</u>。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u>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u>訂定、修正或廢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五、<u>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u>。 六、<u>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投資計劃、投資持股比例高於 10%或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轉投資計劃、處分不動產及變賣或交換其他固定資產依權責劃分表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者</u>。 七、<u>(刪除)</u> 八、<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九、<u>簽證會計師之聘任、解任及報酬</u>。	一、依據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增列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依據本辦法暨因本款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有所扞格，爰為刪除。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除本條各款外，亦已於「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上述規定中明定。 三、調整原第八款為第七款。 四、新增；依據本辦法新增董事長選任及解任為召集列舉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為第八款。
-----	---	--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當次董事會具有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者，獨立董事應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當次董事會具有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者，獨立董事應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五、本款增加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以涵括應送董事會通過之事項以臻周全。
--	--	---

第八條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除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如有募集有價證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u>三十一</u>條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者授權董事長審定，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除第<u>7</u>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如有募集有價證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u>31</u>條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者授權董事長審定，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u>二</u>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u>2</u>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酌為文字修正以符法令。 二、依據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新增，召集權人或董事長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董事會時，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以符規定並臻完備。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視議案內容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董事會進行中</u>，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實務。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12條第1項規定。	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u>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2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1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之規定，分別刪除「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及新增「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二、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十六條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之內。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 <u>二、董事自認應自行迴避者。</u> <u>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之內。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二、新增，依據前述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新增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有利益迴避之考量。 三、原本條第二項配合前項新增，調整項次為第三項，並為文字增修以臻明確。
-------------	---	---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未經審計委員會	一、依據本規則第七條之項次修正，獨立董事出具書面意見應載明於紀錄之項次索引；另並將原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	--	--	--

	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將原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董事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依據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修正新增本條第三項，董事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視訊影音資料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報告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唐董秘字第 09900003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強化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升董事會監督及管理效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及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公司並應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本公司由秘書處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一至七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
- 第五條 秘書處為董事會之議事事務處理單位，負責擬訂彙整董事會議事所須資料，並於公司寄發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全體董事。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有所不足時，得向秘書處要求補充，秘書處至遲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補足，董事如仍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董事會議案如具有機密性，議案資料為限閱性質者，秘書處可於董事會當日提供，並於會後收回，董事如認為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修正或廢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 六、刪除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九、簽證會計師之聘任、解任及報酬。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當次董事會具有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者，獨立董事應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如有募集

有價證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者授權董事長審定，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視議案內容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

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之內。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董事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酬勞提撥係依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辦理，當年度如有獲利，並於預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尚有餘額方可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
- 二、111年度本公司稅後虧損224,948千元，故未提撥董事酬勞；有關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後附。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註1)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 等四項純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2)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及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豐盛	4,539,000	4,539,000	678,133	678,1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93%	-2.3193%	無	
獨立董事	蔡明曉	540,000	540,000	0	0	0	0	60,00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2667%	-0.2667%	無
獨立董事	連文濱	540,000	540,000	0	0	0	0	90,000	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2801%	-0.2801%	無
獨立董事	林乾宗	540,000	540,000	0	0	0	0	90,000	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2801%	-0.2801%	無
中鋼董事	陳守道	124,800	124,800	0	0	0	0	20,00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0644%	-0.0644%	無
經濟部董事	王明隆	124,800	124,800	0	0	0	0	6,000	6,000	0	0	0	0	0	0	0	0	0	-0.0581%	-0.0581%	無
台銀董事	汪威信	13,371	13,3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59%	-0.0059%	無
台銀董事	陳世珍	124,800	124,800	0	0	0	0	0	0	1,368,017	1,368,017	98,985	98,985	0	0	0	0	0	-0.0555%	-0.7076%	無
台銀董事	張國強	54,061	54,061	0	0	0	0	14,000	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0303%	-0.0303%	無
台銀董事	黃秀玉	43,613	43,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94%	-0.0194%	無
台銀董事	蘇信忠	5,368	5,368	0	0	0	0	2,00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33%	-0.0033%	無
兆盈董事	黃景聰	124,800	124,800	0	0	0	0	14,000	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0617%	-0.0617%	無
聯安董事	吳竹山	124,800	124,800	0	0	0	0	14,000	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0617%	-0.0617%	無
兆盈董事	梁平勇	124,800	124,800	0	0	0	0	14,000	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0617%	-0.0617%	無

註1：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臺灣銀行董事代表人汪董事威信於111年2月9日請辭，改派張董事國強接替，張董事國強於111年7月16日退休請辭，由黃秀玉董事於111年8月10日起接任，111年12月15日黃董事秀玉辭任，由蘇董事信忠於111年12月16日起接任。

註2：本公司111年度稅後虧損224,948千元，並未提撥董事、員工酬勞與擬議股東股利。

註3：唐榮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報酬部份：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目前一般董事每月薪酬10,400元，獨立董事每月薪酬45,000元。
2. 酬勞部份：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董事酬勞。
 - (2)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及上櫃公司通常支給水準
3. 業務執行費用部份：依本公司「董事業務執行費支領辦法」辦理。

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參本手冊第5-11頁）、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與韓沂璉兩位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核列本期淨損2億2千494萬8千元，每股虧損0.64元，其他綜合利益1億415萬8千元，本期綜合損失總額1億2千79萬元，相關表冊請詳參後附。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6.95%及(6.4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對方。故產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及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受國際鎳價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頻繁，若未適當辨識及評估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適切性；抽核各類別存貨評價所採用之資料，確認評價資料之正確性；檢視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載是否已依據評價結果允當入帳；觀察存貨盤點之狀況，以評估存貨保存情況及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大，及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溫緩慢，將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因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並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欣 婷



郭 沂 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唐榮耀王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507,044	3	1,053,62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	7,413	-	10,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37,525	-	16,442	-
1310 存貨—製冰業(附註六(四))	2,201,309	13	2,969,130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三))	629,932	3	867,45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4	-	770	-
	3,383,887	19	6,013,103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62,534	1	183,366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8,953	3	439,6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333,291	19	3,443,84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045,968	58	10,055,972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0,284	-	7,35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八)	2,383	-	2,382	-
	13,993,413	81	14,132,611	70
資產總計	<u>17,377,300</u>	<u>100</u>	<u>20,145,714</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六(十四))	2,571	-	2,57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	2,640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645	-	2,645	-
負債總計	<u>10,088</u>	<u>0.05</u>	<u>10,397</u>	<u>0.05</u>
權益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權益總計	<u>12,988</u>	<u>75.95</u>	<u>16,748</u>	<u>83.9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377,300</u>	<u>100</u>	<u>20,145,714</u>	<u>100</u>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吳育源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4,021,337	100	16,813,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4,015,425	100	14,841,130	88
5900	營業毛利	5,912	-	1,971,930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975	1	139,171	1
6200	管理費用	156,200	1	205,2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6	-	16,2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151	2	360,705	2
6900	營業淨(損)利	(286,239)	(2)	1,611,22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54	-	197	-
7010	其他收入	272,370	2	238,6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630)	(1)	(75,625)	-
7050	財務成本	(99,166)	(1)	(85,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637)	-	(102,3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91	-	(24,975)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24,948)	(2)	1,586,25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224,948)	(2)	1,586,25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0,098	1	6,8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20,832)	-	23,11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476	-	2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742	1	30,1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及(十五))	14,416	-	5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6	-	5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158	1	30,6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790)	(1)	1,616,903	10
975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4.53	

董事長：吳豐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吳育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蔡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3,948,975	(3,366,843)	582,132	4,216,555
本期淨利	-	-	-	1,586,250	-	1,586,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12	524	30,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3,262	524	1,616,90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3,948,975	(1,773,581)	19,182	5,833,458
本期淨損	-	-	-	(224,948)	-	(224,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574	14,416	10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374)	14,416	(120,79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3,948,975	(1,887,955)	33,598	5,712,668



董事長：吳豐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吳育潔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24,948)	1,586,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837	198,005
攤銷費用	5,184	8,212
利息費用	99,166	85,854
利息收入	(3,354)	(197)
股利收入	(11,449)	(2,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637	102,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1	278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65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30,772)	32,3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839	10,6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874	434,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8,160	(63,648)
其他應收款	(20,675)	(11,914)
存貨	1,767,831	(1,789,756)
預付款項	237,522	(50,512)
其他流動資產	106	3,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2,944	(1,91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0,846)	170,932
其他應付款	(286,241)	221,458
合約負債	(1,945)	4,847
其他流動負債	(41,761)	1,3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973)	9,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766)	407,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5,178	(1,505,119)
調整項目合計	1,877,052	(1,070,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2,104	515,746
收取之利息	3,354	197
支付之利息	(96,192)	(85,49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08)	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8,958	430,64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44)	(127,361)
取得無形資產	(6,380)	(1,723)
收取之股利	11,449	2,9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36,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76)	(89,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0	7,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0,791)	(6,541,6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4,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0)	(4,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200,000	7,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00)	(7,9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1)	20,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31,962)	578,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6,580)	919,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624	133,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044	1,053,624

董事長：吳豐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吳育潔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表列當(111)年度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數為 17 億 7 千 358 萬 1 千 252 元，於加計經會計師查定年度稅後淨損 2 億 2 千 494 萬 7 千 955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 1 億 1 千 57 萬 4 千 348 元後，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彌補虧損餘額增為 18 億 8 千 795 萬 4 千 859 元，檢附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後附。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為 18 億 8 千 795 萬 4 千 859 元，已超過資本額之一半。

決議：

唐 榮 鐵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 773, 581, 252)
加：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定稅後淨損	(224, 947, 955)
加：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定其他綜合利益	110, 574, 3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 887, 954, 85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一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公司章程，主要是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72 條之 2、第 177 條、第 203 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等規定與要求修正，總計修正十五條，其中有八條係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表示，修正說明請詳參後附對照表。
- 二、修正「公司章程」應有持股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出席，出席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作成特別決議。

決議：

唐榮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之 <u>百分之四十</u> ，轉投資之 <u>新增、處分及參與轉投資增資案件</u> ，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之 <u>40%</u> ， <u>所有轉投資事宜</u> ，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1、轉投資總額上限40%改為中文數字表示。 2、將原訂轉投資事宜分為「轉投資新增、處分及參與轉投資增資案件」以臻明確。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七十</u> 億元，分為 <u>七</u> 億股，每股新台幣 <u>十</u> 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70</u> 億元，分為 <u>7</u> 億股，每股新台幣 <u>10</u> 元，得分次發行。	將資本額等阿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表達。
第11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在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u>五</u>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在股東常會開會前 <u>60</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30</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u>5</u> 日內，不得為之。	將停止過戶日收等阿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第13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私募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等</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 <u>公司</u> 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規定，修正股東會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並酌為文字修增修以臻周全。

第 14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u>股東以出具<u>一</u>委託書並以委託<u>一</u>人為限，<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及「<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之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1</u>股東以出具<u>1</u>委託書並以委託<u>1</u>人為限，<u>有關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u>	1、將股東委託出席規定之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2、增加委託書有重複時之認定標準暨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據，以利遵循。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股東以<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新增，明訂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以利遵循。
第 14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含視訊輔助)，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含視訊輔助會議)應符合之相關條件及出席事宜等，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一、新增。 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二條規定，新增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及

	之規定辦理。		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視為親自出席，以掌控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主導權，並維護股東權益。 三、明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及出席事宜等，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將股東無表決權之法條依據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第 19 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提名名單選舉產生，任期 <u>三</u> 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應出具指派書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亦得以指派書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項之代表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可隨時改派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 <u>11</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提名名單選舉產生，任期 <u>3</u> 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應出具指派書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亦得以指派書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項之代表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可隨時改派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及任期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第 20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u>董事組織</u>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1、酌為文字修正並董事

	同意互選<u>一</u>人為董事長。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u> <u>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改選後十五日內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u>	之同意互選<u>1</u>人為董事長。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2、新增，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第四項新增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出席人數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或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依法召集董事會時之處理方式，以利遵循。
第 27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u>六十</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u>60</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將董事缺額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應限期辦理補選之限期數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第 36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至五人。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u>二十九</u>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至五人。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u>29</u>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將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其報酬辦理之法條依據，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第 40 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獲利百分之二點零八至百分之三點四七</u>為員工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一點七四</u>為董事酬勞，惟遇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2.08%至 3.47%</u>為員工酬勞、不高於<u>1.74%</u>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	年度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百分比係以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以下無修正略	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前項於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計算之。 董事酬勞應以現金發給；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惟如發給股票，應敘明係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 董事及員工酬勞，應提報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事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發給，以致資本額超過額定資本額者，應俟股東會同意增加額定資本後發予；股東會如不同意增加額定資本，則應改以現金發給。 第四項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應包括發放股票或現金、發放總金額與股數、發放股票者係以新股或老股為之等。	獲利為依據爰在百分比前增加獲列二字，另並將百分比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第 40-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u>以不小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u>，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u>10%</u>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1、將盈餘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比及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零點一元由阿拉伯數字修改為中文數字。

	盈餘之分派 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u>百分之五十</u>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u>零點一元</u>，即暫不配發。 以下無修正略	盈餘之分派 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u>50%</u>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u>0.1 元</u>，即暫不配發。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公司治理評鑑」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明確股利政策之要求，經參考鋼鐵同業之股利政策(燐輝、中鋼)及衡酌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修正本公司股利政策，明定本公司擬具盈餘分配之數額，不可小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
第 45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u>四十三年三月一日</u>…，第<u>五十八</u>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二年六月</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u>43 年 3 月 1 日</u>…，第 <u>57</u>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u>109 年 6 月 16 日</u>。	配合本次章程修正，修改章程修正之

	<u>十三</u> 日。		沿革，並將阿 伯數字修改 為中文數字。
--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新增、處分及參與轉投資增資案件，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宜。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惟其設立與廢止或變更須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億元，分為七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第 7 條 本公司股份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印製實體股票發行者，應為記名式並予以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將其本名、通訊地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並詳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其登載與變更之方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行使領取股息等股權時，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 10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毀損等情事，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10-1 條 股東留存本公司印鑑式樣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須更換新印鑑式樣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新。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13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私募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14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14條之1 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14條之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含視訊輔助)，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視訊輔助會議)應符合之相關條件及出席事宜等，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15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6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未達前項開會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通訊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17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8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提名名單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應出具指派書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亦得以指派書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項之代表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可隨時改派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第 19-1 前條每屆應選出之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9-2 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運作，依公司法所訂監察人之職能暨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改選後十五日內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 21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 22 條 董事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3 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之營業預算、決算、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轉投資之審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任、免、報酬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23-1 條 董事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並依特別決議方式取得其許可。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檢附會議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向召集人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25 條 董事會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6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7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28 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第 29 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刪除。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36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至五人。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

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37 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38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39 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 40 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百分之二點零八至百分之三點四七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七四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前項於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計算之。

董事酬勞應以現金發給；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惟如發給股票，應敘明係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

董事及員工酬勞，應提報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事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發給，以致資本額超過額定資本額者，應俟股東會同意增加額定資本後發予；股東會如不同意增加額定資本，則應改以現金發給。

第四項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應包括發放股票或現金、發放總金額與股數、發放股票者係以新股或老股為之等。

第 40-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以不小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零點一元，即暫不配發。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 41 條 董事長與董事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第 41-1 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 42 條 本章程之修正，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 43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44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5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次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共計五條，主要係因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改採提名制，改制後，董事選舉票只須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候選名單填寫候選人姓名（名稱），無須再填寫股東戶號及身份證字號，爰此修正選舉票之填寫及無效票認定之規則等，修正說明請參閱後附對照表。

決議：

唐榮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之 1	第 1 條之 1	第 1-1 條	一、條號修正。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提名制，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就各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如另有相關規定亦應遵守。 公司受理股東提名<u>董事時</u>並應將董事會成員性別、國籍、專業背景等配置多元化及多元化方針與董事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等，併同提名公告一併公告周知。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一)<u>不分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董事具員工身份者僅限勞工董事一人。</u> (三)<u>應具有獨立性。</u> 二、專業知識技能：<u>本公司董事應至少二人具有會計、財務專</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提名制，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就各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如另有相關規定亦應遵守。 公司受理提名前並應將董事會成員配置<u>專長</u>多元化及多元化方針與董事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等，併同提名公告一併公告周知。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不分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u>專業背景(法律、會計、產業、財務、市場行</u>	二、酌為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公司治理評鑑評分標準並衡酌本公司董事選舉實務修正，以條列式及量化揭示董事多元化方針，增定董事具員工身份者僅限勞工董事一名暨董事應有獨立性；在專業知識技能方面，董事應具備至少一項公司

	業，其中一人應為獨立董事，其他董事成員至少應具備法律、產業、經營管理、採購行銷、地政或土地開發、能源環境等其中一項專業技能及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銷、業務開發、地政或土地開發)、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所要求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其中具會計、財務專業者至少應有二人，一人應為獨立董事。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其選舉權數應就其表決權數計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其選舉權數應就其表決	酌為文字修正

	算之。 董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權數計算之。 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以臻明確。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人應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u>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 ，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人應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修正，除獨立董事均解任外，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亦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以利遵循。
第 4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依據股東會議事手冊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依下列規則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後，將選舉票投入各別投票區：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應填寫被選舉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依據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被選舉人」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各別投票區：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應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行提名制，已無填寫股東戶號及身份證號碼之需要，爰此

	人姓名。 <u>二、刪除</u> <u>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應填寫法人或政府股東之名稱。</u> <u>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應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戶號。</u> <u>二、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應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u>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應填寫法人或政府股東之名稱、戶號。</u> <u>四、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應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修正選舉人填寫選舉票之規則，原第二款與第一款合併，刪除原第二款、修正原第三第四款應填寫股東戶號之要求，並為款次序號之修正調整。
第 6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依第四條規定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以致不能辨識所填被選舉人為何者。 五、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經核對與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u>候選人名單</u>不符者。 <u>六、刪除</u> <u>七、刪除</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以致不能辨識所填被選舉人為何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u>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u>	一、將原董事會製備之選票修正為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以納入非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選舉票之適用。 二、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行提名制，已無填寫股東戶號及身份證號碼之需要，爰修正原第三款、第五款及刪除原第六及第七款與股東戶號及身份證號碼不符等辨識規定，並將原第八至第十款為款次序號修正調整，原第五款及第十款並酌為文字修正以

	<u>六</u>、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u>七</u>、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u>八</u>、所填被選舉人(含獨立董事)，不在<u>股東會議事手冊</u>所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u>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 <u>八</u>、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u>九</u>、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u>十</u>、所填被選舉人(含獨立董事)，不在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臻明確。
--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第1條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提名制，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就各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如另有相關規定亦應遵守。

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時並應將董事會成員性別、國籍、專業背景等配置多元化及多元化方針與董事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等，併同提名公告一併公告周知。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

(一)不分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董事具員工身份者僅限勞工董事一人。

(三)應具有獨立性。

二、專業知識技能：本公司董事應至少二人具有會計、財務專業，其中一人應為獨立董事，其他董事成員至少應具備法律、產業、經營管理、採購行銷、地政或土地開發、能源環境等其中一項專業技能及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2條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

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其選舉權數應就其表決權數計算之。
董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人應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4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依據股東會議事手冊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依下列規則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後，將選舉票投入各別投票匭：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應填寫被選舉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應填寫法人或政府股東之名稱。
-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應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5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 3 人，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箱。
-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箱密封。
- 三、計票時，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 四、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 五、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 六、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 6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除依第四條規定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以致不能辨識所填被選舉人為何者。
- 五、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經核對與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六、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七、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含獨立董事），不在股東會議事手冊所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 7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該選舉票是否無效。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紀錄結果無誤後，應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7 條之 1 監票員應分別於註記有效票及無效票之包封封口處共同簽名，並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一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次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係依據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在加強重大關係人交易之核決程序管理，以及取具專家報告之相關規定等，總計修正八條，修正說明請參閱後附對照表。

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增列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會計師、律師、估價師、承銷商等外部專家，應遵守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二、鑒於前該外部專家承接本準則所規定之出具意見書、合理性

	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報告書等案件，並非指會計的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此並酌為本項第二、第三、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以涵括並符合前項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時所辦理之程序與實務。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二款無修正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據「本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等語，修正原因係基於「本準則」第五條已要求外部專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四款無修正略)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家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為刪除。
第 10 條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u>當期</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 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 <u>當期</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參酌「本準則」用語，刪除當期實收資本額之「當期」一詞，以臻明確。
第 12 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第二項無修正，略) 三、本公司<u>轉投資</u>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u>轉投資</u>之<u>限額</u>，除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業之轉投資以外，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免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有價證券資產：應由財務處研判市場行情製作評估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提陳權責階層核決標的物與交易金額，並應定期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以為綜合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應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有價證券資產：財務處應併同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 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三、本公司<u>投資有價證券</u>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u>當期</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u>，除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業之轉投資以外，以不超	

		過公司 <u>當期</u> 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據本公司「 <u>公司章程</u> 」第三條規定修正並參酌「 <u>本準則</u> 」用語，刪除當期實收資本額之「 <u>當期</u> 」一詞以臻明確。
第 13 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處依本程序第十一、十二及十四條程序核決後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u>資產時</u> ，由財務處依 <u>前條</u> 程序核決後執行。	酌為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 1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 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 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據金管會「 <u>本準則</u> 」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刪除「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語，修正原因同第九條。
第 20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保障股東權益；但依準則規定免予提股東會決議者，依準則規定辦理。</u>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新增並為項次調整，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二、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在原第一項後增訂本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保障股東權益」暨為考量交易需要，依準則規定免提股東會者應依準則規定辦理。
--	---	---	--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同意</u>、董事會通過 部分免再計入。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為第三項，另並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免予再計入之規定。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 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無修正，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項無修正，略）	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一）買賣國內公債。（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據「本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修正原因係基於考量，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之。
--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刪除)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使用權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3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於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者，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二、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4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5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6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管理、使用之一級單位或直屬二級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標的物之緣由、交易相對人、交易方式、價格、價格參考依據及收付款條件等事項，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陳請權責階層裁決。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7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核決。
- 二、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價值達本處理程序訂定之標準者，應取具並參考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 三、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採捐贈、市地重劃、交換、報廢、變賣等方式處理者，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核決。

第8條 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由企劃處負責執行。
- 二、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使用之一級單位或直屬二級單位，負責執行。

第9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10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限額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11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惟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免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有價證券資產：應由財務處研判市場行情製作評估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提陳權責階層核決標的物與交易金額，並應定期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以為綜合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應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有價證券資產：財務處應併同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

層核決。

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轉投資之限額，除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業之轉投資以外，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13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處依本程序第十一、十二及十四條程序核決後執行。

第14條 取得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下列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15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本程序第16條及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16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第17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或管理之一級單位依前條程序核決後執行。

第18條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五章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19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二章及本章之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20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保障股東權益；但依準則規定免予提股東會決議者，依準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21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22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23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24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權責劃分

（一）業務處、採購處及財務處：依需求分別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

1、應隨時掌握本公司避險交易之整體部位及已從事部位之現金流量與國內外金融商品情勢，每月至少兩次為趨勢風險評估，以降低未來交割風險；並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送交會計處為帳務處理。

2、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董事長參考。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依據金管會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二)會計處：應確實按執行單位所送憑證，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為帳務處理。

(三)稽核室：負責定期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本公司每月月底結帳後，執行單位應依財務報表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簽陳董事長，以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及損失上限：遠期外匯交易限產品及原物料之避險，交易金額每日不得超過壹仟萬美元，累積未交割金額不得超過參仟萬美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25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其交易人員應依董事長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應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二、授權與額度：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本公司遠期外匯交易限產品及原物料之避險，交易金額每日不得超過壹仟萬美元，累積未交割金額不得超過參仟萬美元，由董事長核決。

三、交易之執行

(一)執行單位：採購處、業務處、財務處。

(二)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執行流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應包括：1、交易之核決 2、交易操作 3、確認作業 4、結算交割 5、會計處理。

四、交易之管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應包括 1、風險管理 2、稽核作業 3、績效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日期、契約簽定日期及各項風險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26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為避免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操作金額應考量現金流量及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對於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隨時注意。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核決日期、提報董事會報告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稽核室定期稽核執行單位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確認人員須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該人員分屬不同單位，稽核室並應定期稽核交易程序，稽核報告應向董事會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業務需要之避險商品為限。執行單位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充分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掌握市場訊息。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正式簽署，以避免因契約不詳、法令規定解讀不同而遭受損失。

第27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執行單位對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長。
- 二、董事長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其交易程序與風險管理，是否適當與確 依交易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交易之績效評估與稽核情形應定期提報董事會。

四、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28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29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向董事會分別提報稽核與績效報告，董事如對報告內容有所異議，應將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30〔刪除〕

第七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31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32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申報及資料之保存。

第33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34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第35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36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37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38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依據本程序第三十二、三十三及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3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40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41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42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43條 內部稽核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稽核，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44條 罰則

本公司所屬員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要點，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45條 本處理程序之實施及修訂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準則規定辦理。

第45-1條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46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許可本公司新任陳董事永賢兼職競業一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新任陳董事永賢為法人董事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位如下：
 - (一)鑫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二)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四)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五)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三、董事「競業許可」應有持股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出席、出席股份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同意，或是應有持股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出席、出席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作成特別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章 則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2、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出席以備核對。

股東會出席股權數之計算依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所代表之股權計算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限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應於會場持續揭露，會議進行中如有增加，應即時更新。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5、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7、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8、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3、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5、議案及選舉案，進行表決或選舉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3人，及計票員若

千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分別擔任監票與計票之職務。

計票應於股東會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

16、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7、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刪除）

20、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 57 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唐董財字第 1091160161 號函頒修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之 40%，所有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第 3-1 條：本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宜。

第 4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惟其設立與廢止或變更須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70 億元，分為 7 億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份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印製實體股票發行者，應為記名式並予以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將其本名、通訊地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並詳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其登載與變更之方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行使領取股息等股權時，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 10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毀損等情事，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10-1 條：股東留存本公司印鑑式樣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須更換新印鑑式樣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新。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在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12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3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公司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1 股東以出具 1 委託書並以委託 1 人為限，有關委託書之行使，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6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未達前項開會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通訊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二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17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8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採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提名名單選舉產生，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應出具指派書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權；亦得以指派書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項之代表人，政府或法人股東，可隨時改派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第 19-1 前條每屆應選出之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9-2 本公司自第十八屆董事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運作，依公司法所訂監察人之職能暨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

第 21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 22 條：董事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3 條：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之營業預算、決算、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八、轉投資之審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任、免、報酬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23-1 條：董事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並依特別決議方式取得其許可。

第 24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檢附會議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向召集人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25 條：董事會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6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7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28 條：董事在任期中，將其當選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第 29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 30 條：刪除。

第 31 條：刪除。

第 32 條：刪除。

第 33 條：刪除。

第 34 條：刪除。

第 35 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36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至五人。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37 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 38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39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 40 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08%至 3.47%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74%為董事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前項於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計算之。

董事酬勞應以現金發給；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惟如發給股票，應敘明係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

董事及員工酬勞，應提報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事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發給，以致資本額超過額定資本額者，應俟股東會同意增加額定資本後發予；股東會如不同意增加額定資本，則應改以

現金發給。

第四項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應包括發放股票或現金、發放總金額與股數、發放股票者係以新股或老股為之等。

第 40-1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 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即暫不配發。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 41 條：董事長與董事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第 41-1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 42 條：本章程之修正，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 43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44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5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5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500,000,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50,000,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4,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豐盛	經濟部代表人	40,476,241	11.565%
董事	王明隆			
董事	蘇信忠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74,802,414	21.372%
董事	陳世珍			
董事	陳永賢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98,000	2.542%
董事	黃景聰			
董事	吳竹山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1,000	1.183%
董事	陳守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1%
獨立董事	連文濱		0	0
獨立董事	林乾宗		0	0
獨立董事	蔡明曉		0	0
董事全體最低應持股比例			14,000,000	4.00%
現任董事全體持股比例			158,178,346	45.193%